附件1

武汉市网络安全应急技术支撑单位

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港澳台地区除外)，由国家、中国法人或者中国公民投资的企事业单位。

2.申报单位为独立实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资信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无违规经营记录。

3.在武汉市设有固定办事机构，具备国家权威单位认定的信息安全服务单位资质，有3年以上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域服务经验。

4.能够自觉接受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建立7\*24小时工作联系机制。

5.在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安全检查、风险评估、应急处置和安全运维等网络安全应急技术方向具有突出技术优势、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

二、专业技术人员

1.在本市具有稳定网络安全应急技术和服务团队，配备专业的“首席安全官”（可作为支撑队伍的首席代表，提供7\*24小时技术和管理支持）。

2.从事网络安全工作的人员不少于20名(提供近6个月缴纳（武汉）社保证明)，无违法记录。其中技术骨干人员5

人以上，具有由国家权威单位认定的信息安全服务人员资格，具备独立实施应急技术支撑服务的能力。

三、专用技术设备和场所

具备必要的网络安全专用技术设备（含软件），且设备核心技术、关键部件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并具备有效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具备独立的专用场所，配备开展应急技术支撑服务所需网络线路及相关设备设施。

四、流程和制度

1.具备与所开展应急技术支撑服务内容相匹配的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

2.具有完备的人员管理、设备管理、保密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以及与管理制度配套的管理系统。